

证券代码：833871

证券简称：昌德微电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钱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

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昌德微电子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